

# 台灣攝影學會沙龍簡章

(2024 年 1 月版)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攝影藝術水準及培養攝影人才，特舉辦本沙龍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國內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- 三、題材：題材自由，內容以不違反善良風俗、基本國策為原則。
- 四、組別：分春季組(每年一月至十二月)及秋季組(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)，黑白、彩色皆可。黑白、彩色同時評審。  
(純攝影組、數位組分開評審)
- 五、規格：
  1. 照片作品短邊不得小於 8 吋，長邊不得大於 18 吋，不得留白邊。同時繳交長邊最少 3000 像素之 JPG 電子檔案(以最佳品質壓縮)，為避免照片在傳輸播放時，發生色偏之現象，請將色彩描述檔轉換成 sRGB。
  2. 每人每月四張，每張作品背面需註明：姓名、題名、地區(活動中心)、組別(純攝影組或數位組)，不可額外增加任何文字。電子檔案需以姓名-題名為檔案名稱(例：蔣○○-飛翔)。數位組請在題名前加"D"(例：蔣○○-D 飛翔)。
  3. 組合照片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整組以一張計分，請按順序由左至右編號、排列、固定並貼上題名。電子檔需繳交組合版面 1 張及單張作品(需以姓名-題名為檔案名稱)。
- 六、收件地址：247030 新北市蘆洲區保和街 69 巷 19 號劉育麟主席收  
收件信箱：jerry.com.tw@gmail.com(主旨註明：作者姓名，投 月沙龍)
- 七、收件日期：每月月底截止收件(例：一月份則於十二月底截止收件)
- 八、評審時間：原則上為每月第一個星期六下午二時。
- 九、評審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49 號三樓  
聯絡人：劉育麟手機：0939-990129 LINE ID：www.jerryliu
- 十、評審及計分辦法：
  1. 每月由本會邀請七位沙龍評審委員參與評審工作。
  2. 每一種獎位之產生，皆以投票的方式產生，每輪每張每位評審限投一票。
  3. 各輪評審、獎項、得分：
    - 第一輪：三票以上『晉級第二輪』，二票以下 0 分。
    - 第二輪：四票以上『晉級第三輪』，三票以下『入乙』 1 分。
    - 第三輪：四票以上『晉級第四輪』，三票以下『入甲』 2 分。
    - 第四輪：五票以上『晉級第五輪』，四票以下『佳作』 4 分。
    - 第五輪：五票以上『晉級第六輪』，四票以下『優選』 6 分。
    - 第六輪：五票以下『優選』 6 分，六票以上『特選』 8 分。
  4. 評審時以照片為主，電子檔供評審老師、本會實施數位化投件參考及出版刊物之用。未按以上之規定者不予評審。
  5.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投碩學會士與博學會士的作品分開評審。(依本會第廿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)
  6.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投博、碩學的沙龍作品，改成純攝影組與數位組，兩組分開評審合併計分，投件者務必在作品背面把組別標註清楚，以免損失自己的權益。
- 十一、獎勵方法：
  1. 年度結束統計成績，凡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，授予碩學會士榮銜；積分滿八十分，並為本會碩學會士者授予博學會士榮銜。
  2. 凡非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，由本會頒發優秀作家榮譽獎牌乙座。
  3. 凡積分滿一百分者(不含影展積分)，再頒特優榮譽獎牌乙座，256G 隨身碟 1 支。

4. 佳作以上參加年度決賽，取金、銀、銅各一名，各別頒發獎牌乙座，獎品各 256G、128G、64G 隨身碟一支 (作者可重複得獎)，水準不足可予以從缺，不得異議。
5. 中途中斷投件者，即視為放棄年度決賽權。

## 十二、附則:

1. 已參加本沙龍之作品，不得再參加本會所辦之專題攝影比賽。
2. 參加本沙龍之作品，本會有權在報章、雜誌上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3. 投龍作品退件可與沙龍組連絡退件方式，或附足回郵，於評審後次月底退件。佳作以上作品，由本會保管至年度決賽及展覽用不退件。但電子檔案一律不退件。
4. 沙龍作品，本會將妥善保管，但如遇意外或郵途損失，恕難負責。
5. 凡參加本沙龍比賽者，即認同本簡章之一切規定。

## 十三、沙龍簡章附註說明

1. 沙龍純攝影組與影展純攝影組定義不同。
2. 沙龍純攝影組不得以兩張以上不同素材合成、加減元素，但允許相機重複曝光。
3. 沙龍純攝影組允許基本後製，如裁切、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、去雜物、污點移除、人物及物件左右翻轉、更改顏色「不含黑白(單色)與彩色混合」…等。
4. 允許光跡堆疊，如星軌、車軌、光軌…等。
5. 沙龍純攝影組評審後，作品組別標註如有不實，經學術委員會查證屬實，有權取消該張作品的得分，不得異議。
6. 數位組作品所有合成的元素，應為自行拍攝創作之照片。純攝影組、數位組(含合成元素照片)皆應保留原始檔案備查。檔案以 RAW 檔為宜，JPG 檔請保留拍照時的資訊(Exif)。
7. 通過博學會士者，由會務中心統一公開舉辦年度博學通過者作品及心得發表。
8. 評審老師僅對各組之作品晉級與否評審，並不包含照片是否原創、純攝影組照片內容是否合成或是否由人工智能 AI 製作等之評斷。此部分全由沙龍投件者本誠信原則負全責。評審後經檢舉反應照片有存疑時，由學術委員會查證、釋疑、懲處。沙龍投件者不得有異議。
9. 文字敘述不甚詳盡，如有疑問請與沙龍主席連繫。

## 十四、影展優選以上作品積分併入沙龍成績辦法\_20190101

參加台灣影展兩年之內優選以上作品，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博、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，但若影展得獎作品與沙龍投件作品相同者，得擇一方式。

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台灣影展金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6 分計，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- 2、台灣影展銀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4 分計，等同於佳作作品。
- 3、台灣影展銅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2 分計，等同於入甲作品。
- 4、台灣影展優選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1 分計，等同於入乙作品。

## 沙龍委員會組織名單：

主 席：劉育麟

副主席：呂文堅、陳美玲、謝美玲

委 員：黃治鴻、潘朝枝、潘韋谷、常宣云、涂淑娥

## 沙龍評審日期

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1/3	2/3	3/2	4/13	5/4	6/1	7/6	8/6	9/7	10/5	11/2	12/7